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102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刊 首 语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 ...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典型案例的通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扬 2022 年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表现突出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6

关于继续延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8

关于 2022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 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下月起进一步简化一级注

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	27
九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基础设施低碳升级标准制修订	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在 9 地试运行	29
2020 ~ 2021 年度鲁班奖颁奖暨行业技术创新大会举办	30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扎实推进网络培训——2022 版工程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更新上线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会	34
聚焦“三个全面”重大要求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住建领域落地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善招投标制度建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9

● 协会动态

《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课题成果转化 团体标准研究课题验收会顺利召开	40
中国——东盟工程监理创新发展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	41
“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解读”“现浇混凝土结构质量缺陷与防治”专题直播讲座顺利完成	4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解析”线上直播公益培训顺利完成	45
“建设工程冬期停工和施工”专题培训讲座圆满完成	47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封一：恭贺新春(摘自网络)

封二：线上培训剪影

封三：线上培训剪影

封底：恭贺新春(摘自网络)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

大家好！2023年即将到来，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新年祝福！

2022年，我们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

我国继续保持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经济稳健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预计超过120万亿元。面对全球粮食危机，我国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了。我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采取减税降费等系列措施为企业纾难解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基层工作者不畏艰辛、勇毅坚守。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我们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每个人都不容易。目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仍是吃劲的时候，大家都在坚忍不拔努力，曙光就在前头。大家再加把劲，坚持就是胜利，团结就是胜利。

2022年，江泽民同志离开了我们。我们深切缅怀他的丰功伟绩和崇高风范，珍惜他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要继承他的遗志，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历史长河波澜壮阔，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创造了今天的中国。

今天的中国，是梦想接连实现的中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冰雪健儿驰骋赛场，取得了骄人成绩。神舟十三号、十四号、十五号接力腾飞，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我们的“太空之家”遨游苍穹。人民军队迎来95岁生日，广大官兵在强军伟业征程上昂扬奋进。第三艘航母“福建号”下水，首架C919大飞机正式交付，白鹤滩水电站全面投产……这一切，凝结着无数人的辛勤付出和汗水。点点星火，汇聚成炬，这就是中国力量！

今天的中国，是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蓬勃兴起，沿海地区踊跃创新，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东北振兴蓄势待发，边疆地区兴边富民。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依然不变。只要笃定信心、稳中求进，就一定能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今年我去了香港，看到香港将由治及兴十分欣慰。坚定不移落实好“一国两制”，香港、澳门必将长期繁荣稳定。

今天的中国，是赓续民族精神的中国。这一年发生的地震、洪水、干旱、山火等自然灾害和一些安全事故，让人揪心，令人难过，但一幕幕舍生取义、守望相助的场景感人至深，英雄的事迹永远铭记在我们心中。每当辞旧迎新，总会念及中华民族千年传承的浩然之气，倍增前行信心。

今天的中国，是紧密联系世界的中国。这一年，我在北京迎接了不少新老朋友，也走出国门讲述中国主张。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并不太平。我们始终如一珍视和平和发展，始终如一珍惜朋友和伙伴，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党的二十大后我和同事们一起去了延安，重温党中央在延安时期战胜世所罕见困难的光辉岁月，感悟老一辈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我常说，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中国共产党百年栉风沐雨、披荆斩棘，历程何其艰辛又何其伟大。我们要一往无前、顽强拼搏，让明天的中国更美好。

明天的中国，奋斗创造奇迹。苏轼有句话：“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意思是说“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只要有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跬步以至千里，就一定能够把宏伟目标变为美好现实。

明天的中国，力量源于团结。中国这么大，不同人会有不同诉求，对同一件事也会有不同看法，这很正常，要通过沟通协商凝聚共识。14亿多中国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就没有干不成的事、迈不过的坎。海峡两岸一家亲。衷心希望两岸同胞相向而行、携手并进，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明天的中国，希望寄予青年。青年兴则国家兴，中国发展要靠广大青年挺膺担当。年轻充满朝气，青春孕育希望。广大青年要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以奋斗姿态激扬青春，不负时代，不负华年。

此时此刻，许多人还在辛苦忙碌，大家辛苦了！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让我们怀着对未来的美好向往，共同迎接2023年的第一缕阳光。

祝愿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祝愿世界和平美好、幸福安宁！祝愿大家新年快乐、皆得所愿！

谢谢！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 “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 大整治工作典型案例的通报

根据《青海省“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青安委〔2022〕11号)要求,2022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我厅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成立4个检查组,对西宁市部分在建工程开展了安全生产督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西宁市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杨富龙,施工单位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杜成文,监理单位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常庆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综合楼三层5.4m模板支撑体系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模板支撑完成后未经验收就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搭设,存在安全隐患。3.落地式脚手架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作业层、层间水平防护未搭设,架体连墙措施设置错误,模板架与外架拉结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4.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梁下未设置竖向支撑,部分立杆自由端超长,剪刀撑设置错误等情况,存在安

全隐患。5.该项目存在在建工程内住人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缺失严重。

案例二:中海·山湖大观项目三标段,建设单位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范书豪,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艺,监理单位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金丽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吊篮操作人员安全绳固定不牢固,钢丝绳防磨损措施不到位,配重固定不牢固,安全锁标识不清晰,存在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梯井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升降机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及保养工作。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每日防高坠检查未严格落实,对存在的隐患未及时整改闭合。

案例三:贵德县夏都·水岸华庭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贵德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元,施工单位青海贵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春云,监理单位青海柯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沈武章。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物业用房外脚手

架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连墙措施严重缺失,作业层、层间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2.物业用房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搭设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不畅,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4.施工单位未及时编制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总配电箱存在动照混接、使用四芯电缆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5.模板架、外落地架架体基础处理不满足规范要求,架体稳定性差。

案例四:熙龙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周建华,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东强,监理单位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毛焱云。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楼层内、基坑周边未搭设临边及洞口防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悬挑脚手架搭设未按审批的脚手架方案进行搭设,存在悬挑脚手架底层未封闭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3.基坑支护多处区域未按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存在部分区域无支护、无放坡等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基坑周边无排水措施。基坑周边存在大量虚土和垃圾堆载,存在安全隐患。5.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不畅通、楼栋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6.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梁下未设置竖向支撑,个别可调托撑螺杆伸出长度超过 30cm 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

楼层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不符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8.施工升降机吊索钢丝绳编织长度不满 20d、30cm 的要求。9.天井防护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架体无任何连墙措施且架体上材料堆载较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10.现场大量使用非标型轮扣式脚手架。1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

案例五: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娜,施工单位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巍,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郭海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基坑开挖实际与专项施工方案严重不符,无任何支护措施,局部存在倒坡现象,上部堆载严重,且未开展基坑监测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临边防护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1# 楼施工操作架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间距过大,无任何连墙措施,上人操作未搭设木板等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上岗证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5.施工现场未做到全封闭施工,与临近小区设置简易楼梯连通,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 TT 系统 TN-S 系统混用,配电箱中动照混用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7.危大工程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我厅已对上述典型案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并对相关企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表扬 2022 年三季度完成建筑业 产值表现突出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今年三季度,全省各建筑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咬定目标克难攻坚,加力奋战三季度,保持建筑业持续恢复回稳。我厅决定对 2022 年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表现突出的 50 家建筑业企业(详见附件)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加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全省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抓实干,压实责任链条,强化政策引导,加快项目推进,全力冲刺四季度,持续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增长做出应有贡献。

附件:通报表扬建筑业企业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希望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实体质量、危大工程、起重

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通报表扬建筑业企业名单

- | | |
|--------------------|----------------------|
|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9 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30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 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 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 |
| 5 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3 青海省华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6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4 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 青海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8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 青海有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9 青海盈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37 海东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 青海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8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1 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 海东市君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2 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0 青海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3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 41 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4 青海弘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2 青海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5 西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 青海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6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4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7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 西宁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 18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4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股份 |
| 19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合作总公司 |
| 20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47 青海盛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1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48 西宁市湟中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
| 22 青海第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49 青海宏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 |
| 23 青海省土木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公司 |
| 24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 | 50 青海长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 | |
| 25 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2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28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

关于继续延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为减少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再次延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3年4月30日期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在此期间,企业应抓紧时间完成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二、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装备的配

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建筑活动。

三、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制度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 2022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提升质量检测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于 9 月 19 日至 21 日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随机抽查,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抽查 7 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内容涉及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市场行为、质量控制行为等方面,检查结果表明多数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制度建设比较完善,并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办法》规范自身检测行为,严守质量红线,同时也发现了 42 项问题,并对 3 家质量检测企业给予了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二、主要问题

结合春季开复工检查、“四不两直”检查、双随机检查和本次随机抽查发现我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

个别省外检测机构未办理入青登记即在我省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个别

检测机构注册人员和职称人员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存在虚报、瞒报人员信息等情况。

(二)检测机构的市场行为

个别检测机构行为不规范,部分试验参数原始记录缺失或原始记录不实,没有相应检测过程,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况。

(三)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行为

一是资料管理不严格。授权签字人、设备管理员任命文件信息不全,样品流转单程序缺失或信息内容不全,质控记录与实际存在矛盾。

二是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年度的计划和记录未对检测人员及参数进行全覆盖,监测计划及记录中对新员工的监督内容缺失,试验人员对其相关试验过程操作不熟练。

三是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部分仪器设备缺少校准证书,试验机未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和设备保养记录。

四是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缺少相关操作文件及受控标准,试件试块样品未放置样品标识卡,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格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收样、检验制度未严格落实,收样台账为机打。

五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检测标准规定进行检测。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整改落实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各检测机构继续做好自查自纠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紧抓问题整改。

(二)强化过程监管

各州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多抽查”的方式强化辖区检测工作,对检测机构资质不全、质量把控不严、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检测市场行为。

(三)压实主体责任

1. 各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完善制度,严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自身行为。

2. 各检测机构要建立健全质量及档案管理体系,从样品流转、仪器设备、原始记录和检验行为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检测工作流程,尤其加强对不合格检测项目的管理,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

3. 各检测机构要加大检测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要加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接样人员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检测技术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工程技术规范,以提高检测机构的整体业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

青建工〔2022〕27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房产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提高建筑工程品质,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

(一)明确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内涵。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具有确定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外观和使用功能,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保修义务等职责,依

法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对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先行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科学确定工程质量目标,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二)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通过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建造方式上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在承包方式上推广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在项目管理上推广“智慧工地”、物联网、建筑垃圾减量化等新理念、新模式,建立起更加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在项目管理中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并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一张网”。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难度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及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并定期考核其履职情况。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规定签

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使其对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负责人作为受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工程建设活动第一责任人（项目法人代表），应具有工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工程规模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造价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负责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 取得工程类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满 3 年；

3. 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管理工作满 3 年。

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应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或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规模 3 万平方米以下的，配备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各 1 名；3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加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各 1 名。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下的，配备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各 1 名；工程造价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配备质量专职管理人员 2 名，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1 名；工程造价 10 亿元以上的，配备质量专职管理人员 3 名，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2 名。

其他不具备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组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相应人员配备应不低于上述标准。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项目管理，仍需承担工程建

设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四）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禁止以各种名义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禁止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规开工建设。禁止未验收即使用及已验收未备案等违法行为。

（五）依法开展发承包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与以上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防水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抢险救灾项目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

行为,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工期定额、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造价。严禁建设单位盲目压缩勘察设计周期、任意压低勘察设计费用。建设单位压缩合同工期超过10%的,应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造成损失和费用增加的,发包承包双方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计价风险管控,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表述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幅度),应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价格波动风险分担条款。

(七)提供准确基础资料。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资金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单位应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青建工〔2021〕296号)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结算周期、结算价款支付办法等内容。约定节点内工程验收通过后,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出现因工程款支付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肃追究建设单位责任,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

(九)支持创建优质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报告和设计概算时应充分考虑优质工程所需增加的投资费用,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创建优质工程目标、各方责任、执行标准、补偿奖励费计算及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省优“江河源杯”。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创优目标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补偿奖励费。

二、严格落实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

(一)严格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应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

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严控造型奇特古怪的建筑和明显不利抗震的不规则结构体系;应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对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工程施工安全和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限额设计,要加强住宅设计管理,科学设计住宅户型,落实建筑抗震、消防、绿色节能等设计要求,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居住区环境质量。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抗震性能。

(二)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属于免于事前审查范围的小型工程,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建设单位应对向审查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或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凡涉及需重新审查内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规

定,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暗示或强迫施工单位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三)规范建筑材料供应。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明,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进行驻厂(场)监造,督促监理单位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形成工作记录。

三、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一)强化履约管理。建设单位应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和人员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将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和最小工作单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对存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严格督促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检查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重点考核施工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单位人员的出勤率、履职等情况。发现有关参建单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约束制止，有关参建单位拒不履约的应及时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严格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保障防治费用，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具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措施开展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将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内容纳入验收范围。

(三)强化危大工程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时应按照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要求，重点检查危大工程的程序管理和现场实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和执行等制度。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接到监测单位关于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四)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与工程相关主体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确保送检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规定要求，并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发现检测机构有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强化应急处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应急体系和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排除隐患能力，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进行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论对预案进行修订。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事态扩大，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其他责任主体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可依照合同约定等追究相关单位民事责任。

四、严格竣工验收

(一)严格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联合验收。

(二)设置永久性标牌。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工程外立面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载明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设计使用年限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规范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工程资料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整理、汇总工程资料,汇总参建各方归档的工程资料,对各单位汇总资料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五、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

(一)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

工前,建设单位应通过现场公示或网络公示等形式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及时公开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责任主体、联系方式及保修程序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二)做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物业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合格后,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业主开放日”活动,鼓励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与分户验收。

(三)实施住宅工程质量查验。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可依照合同约定或购房人要求,组织购房人查验拟交付商品房工程质量。购房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场查验的,可书面授权他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验,建设单位应当配合进行查验。针对购房人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未售商品房或因业主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查验的,建设单位应组织选定的物业单位参与查验,查验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和物业单位负责,在商品房交房时向购房业主说明。

(四)严格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质量回访、质量保修和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建设单位提供给购房人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明确载明住宅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期限、及保修处理程序。

(五)明确保修责任承接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在其发生注销情形下，承接质量保修责任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及其法律责任。鼓励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优先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企业注销后其开发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明确承续该项目质量保修责任的主体。

(六)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主管部门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项目整改符合要求后，建设单位应将整改报告上报项目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复核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六、强化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着重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情况，对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保修响应不及时、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

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于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并挂牌督办，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复核。

(二)强化信用管理。各地要依托“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及时归集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信息。对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建设单位，在其工程项目审批时，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易程序，同时采取公开曝光、约谈企业负责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严格资质审查、严格项目资本金、预售资金监管以及纳入“黑名单”企业管理、限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或者已退休的，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同时抄送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2〕28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厅对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6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

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达到《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应依法通过招标选择工程施工单位。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物有所值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区、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当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人、投标人应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行政监督要求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推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招标人应承担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

第九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条 招标人是按照规定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鼓励招标人根据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能力。

第十一条 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依法需要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 (三)工程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法律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符合《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的外,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特点选择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合格制。

第十四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控制价,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载明,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

招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具有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资格并注册于本单位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一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应上调或者下浮。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同时发布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时,应同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工程量清单,所上传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相对应。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三)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资料;

(四)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五)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六)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第十五条 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办理自行招标准备案手续;

(二)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五)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六)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开标、评标、定标;

(八)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公告中标结果。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招

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资金来源；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明的招标文件发布期限不得少于 5 日,公告期限应当自公告发布后的次日起算。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招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时,应将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上传,供投标人免费下载,确实需要纸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以收抵支”原则收取文件工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代理服务费应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及资格预审方法。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五)委托人要求；

(六)满足要求的施工图纸。

(七)工程量清单

(八)投标文件格式；

(九)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应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未改正前不得继续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是响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

一标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管理班子的有效证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复印件;

(六)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九)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十三)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四)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如有);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

规定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的;

(四)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六)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七)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九)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十)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年之内(自列入之日起计算)、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被列为C级半年之内的(自

列入之日起计算);

(十二)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开标,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可依法重新招标,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

段牟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实行电子开标的,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不可或缺)以及有关技术、工程造价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从依法设立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的工程造价、有关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相关专业的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采取商务标与技术标相对分开独立评审,商务评审专家不得少于2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评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做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应当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应当与评审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的;

(八)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青海省外企业未提供完整《青海省省外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施工单

位)》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一)招标情况,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方式和招标的主要过程及接受投标文件情况;

(二)开标情况,包括开标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人员等情况;

(三)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标的方法、内容和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情

况;评定分离时,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及推荐理由;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具体理由。

(六)其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需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评标报告应在评标结束时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章 定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复核情况,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自主确定中标人,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招标人自主定标的,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并自定标结

束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如有)、质量标准、工期；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被否决投标的单位及否决投标的原因；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开标或评标时抽取的评标系数

(八)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限应自发布公示后的次日起算。中标人公示参照中标候选人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后向中标人发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招标人不得拒绝，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原《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略）

2.《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评标分离办法》（略）

3.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 下月起进一步简化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进一步简化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

通知提出,要简化申报材料。申报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通过比对社会保险信息等方式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工作和执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通知明确,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信息、个人工程业绩信息、执业单位变更记录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等,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摘自《中国建设报》



九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提出 加强基础设施低碳升级标准制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保障方案之一,明确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工作总体部署,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到2060年,技术水平更加先进、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引领国际的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实现。

《实施方案》围绕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提出了完善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碳减排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布局碳清除标准体系、健全市场化机制标准体系、完善计量技术体系、加强计量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计量服务体系7个方面的24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实施碳计量科技创新工程、碳计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碳计量精准服务工程、碳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工程5项重点工程,开展双碳标准强基行动、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低碳前沿技术标准引领行动、绿色低碳标准国际合作行动4

项重点行动,并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提出相应要求。

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基础设施低碳升级标准制修订。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建设、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房节能改造、绿色建造等标准。完善建筑垃圾、余能余热再生及循环利用设备标准等。

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标准制修订、加强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完善计量制度规则、制定计量技术规范、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强化社会公共计量服务、完善行业领域计量服务、加强第三方计量服务等。

此外,还与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碳计量科技创新工程、实施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开展碳计量精准服务工程。

《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依托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专项协调机制,加强技术协调和标准实施。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标准计量体系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电子证照在 9 地试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明确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河北、吉林、广东、四川、广西、西藏、天津、重庆 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电子证照试运行。

通知指出，各地要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相关审批发证系统，建立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工作，将已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人脸核身验证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

证照办理、系统建设、数据对接等具体工作的指导规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框架下，制订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做好工作准备。

试运行地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工作，出台相关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他地区应根据有关标准，尽快做好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颁奖暨 行业技术创新大会举办

11月25日,2020~2021年度鲁班奖颁奖暨行业技术创新大会在南宁举办,246项工程荣获“鲁班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并讲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蓝天立在会上致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许显辉出席会议。

倪虹指出,当前我国建筑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肩负新的任务,要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筑业从大到强,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建筑产品。

倪虹提出六点要求:第一,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安居乐业是人民幸福的基点,建筑业发展要紧紧围绕这个基点,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上下功夫,在“好”字上下功夫,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第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持续巩固提升世界领先技术,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惠民实用技术,以科技赋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第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建筑业改革关键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守牢安全底线,提升建筑品质。要想明白、干实在,建筑市场管理要从“严进、松管、轻罚”转向“宽进、严管、重罚”,坚决构建诚信守法、公平公正、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第四,以文化自信为根基。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汲取古人建筑智慧,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既要着力建设体现地域特征、时代风貌的建筑新产品,又要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重要的老建筑,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第五,以人才建设为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合理规划建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加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既要有鲁班奖,也要有专业技术大比武的“武状元”,努力造就建筑领域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第六,以全球市场为舞台。抓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机遇,扭住基础设施这个重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提高建筑业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发展参与国际高端设计咨询技术市场竞争的能力,持续唱响“中国建造”品牌,贡献中国建造智慧。

倪虹希望鲁班奖评选工作坚持以推动我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做到“四个更加”,搞好“两个统筹”。一是在获奖项目上,更加面向住宅、市政公用设施等民生工程,更加面向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更加面向绿色低碳工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扎实推进网络培训

——2022 版工程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更新上线

为有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知识更新,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扎实推进网络培训,围绕“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精心设计 2022 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等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http://www.mayortraining.net)更新上线,平均更新率达 43%。目前,有 360 余门网络课程供注册执业人员学习。

为使工程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更好地学习领会贯彻中央及部委政策文件精神,2022 版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有 24 门政策解读课程全部免费提供,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包括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工

程建设标准化改革等内容。

为促进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宣贯,2022 版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增设了 13 项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详细解读,包括《工程勘察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内容。

2022 版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围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行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增加北京冬奥工程绿色建造创新实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应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课程。据悉,“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还推出了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矿业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摘自《中国建设报》

程项目,更加面向彰显中国文化自信的工程项目。二是在获奖项目所在地域和所属企业上,统筹好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统筹好大型建筑业企业和中小型建筑业企业。

据悉,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广大工程建设者争创高

水平高质量工程项目的重要标杆。从创设到今天,鲁班奖已经走过了 35 个年头,累计评选出 3000 多项优质工程,在引导企业完善质量体系、加快科技进步、推进节能减排、打造企业品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 部署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岁末年初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建筑施工企业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问题，城乡供暖供气需求旺盛，一些地区灾害天气多发，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较重。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强化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

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围绕科技赋能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推进相关立法和标准规范编制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餐饮行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低温天气，督促城市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单位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针对元旦春节重大节日特点，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中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开展安全检查。

深化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排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加快实施分类整治，及时消除存量安全隐患。严控增量风险，加强房屋安全日常检查，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及时发现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细化分类整治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强精准防控、精准治理、精准“拆弹”,推动施工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紧盯塔式起重机顶升及降节、深基坑高切坡土方作业、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工程搭设及拆除、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和隧道暗挖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高度重视极寒天气、大风和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结合冬季施工特点做好安全防范,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等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城市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以及户外广告牌设施、窨井盖等重点部位提高巡查频率。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严肃整治在城市公

共区域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强化预警提示和应急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地震等灾害,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舆情动向,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快速、全面、准确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协调配合,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抓好城市公园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建筑施工等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联动,前移质量安全监管关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无质量安全隐患。

摘自《中国建设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会



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党组成员、副厅长熊士泊表示:党的二十大成功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

11月7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部分党组成员围绕学习情况进行研讨交流。厅机关全体干部和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研讨会。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

图,吹响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嘹亮集结号,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矢志不渝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织密筑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网,切实做到精准防控、暖心服务,全力维护建筑工人生命健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心全意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努力在建筑业和勘察设计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绿色节能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要持续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稳步实施碳



达峰行动,提高基本公共设施建设水平,实施更高质量、更加安全的住房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更多的改革发展红利惠及民生;要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绿色本底,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坚持走绿色优先、集约节约、高效便捷、特色彰显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党组成员、副厅长马庆林表示:大会总结了过去十年完成的三件大事,庄严宣告要在两个结合和六个立场观点方法的基础上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大会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提炼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鲜明特征和本质要求,强调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并从12个方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战略安排,要求全党同志做到“三个务必”,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坚定走好“五个必

由之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深刻认识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意义;要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要学史增信,坚定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心;要加强团结,把思想行动迅速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笃行不辍,立足岗位实际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敢于斗争,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要求，全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一是要周密安排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和省委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我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厅直属各党委、支部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的学习宣传贯

彻活动，全面兴起学习热潮。二是要增强学习实效。全体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反反复复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结合工作实际弄懂吃透党的二十大报告理论观点、思想方法和工作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要通过学习强国、青海干部网络学院、青海机关党建等网络学习平台，关注理论评论文章，关注新的解读解释，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多措并举增强学习实效，提升能力素质。三是要注重学用结合。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住房制度建立、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方面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理清思路、压实责任，认真思考谋划明年工作，对工作思路再完善、目标任务再聚焦、具体措施再细化，高标准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向上发展。

聚焦“三个全面”重大要求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全省住建领域落地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全厅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制定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对当前今后一个时期全厅上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全部安排部署。

《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重大要求，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实施意见》为依据，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研究提出“九个聚焦”总体要求和“十个深刻领会和把握”重要内容，着力通过开展“四项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地生根。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活动。通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个人自学等方式，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等辅导材料。列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计划，12月底前，集中开展4次学习研讨，各支部、处室(单位)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2023年举办2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

二是广泛开展宣讲竞赛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个主题，带头上讲台宣讲，厅党组书记、各党组成员、各党委(支部)书记分别为全厅、分管部门和所属部门作一次深入生动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适时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讲座。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举办读书班、小组讨论等方式，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机关工会、机关团

委、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组织举办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全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报刊杂志等媒介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全厅上下对党的二十大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坚持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把网络传播平台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的重要阵地,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宣传报道更接地气、更动人心。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四是扎实开展实践调研活动。聚焦二

十大报告关于高质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针对落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工作思路,梳理完善发展目标和落实措施,着力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城市更新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治理为保障,以人民满意为标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建设治理水平。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让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为农民群众共圆中国梦的幸福家园。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深化建筑业改革,增强建筑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建设提升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良性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办法》的修订出台,主要优化评标办法、解决串通投标、招标人责权不对等的问题。一是推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招标人应承担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体现简政放权的理念,强化招标人权责意识,扩大招标人自主权。二是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招标人可以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复核情况,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自主确定中标人。即“由评标专家通过打分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改为“专家只是定性评审,只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并推荐合格的3家及以上候选人,在定标环节,明确了自主定标的程序,推荐了价格竞争定标

法、集体议事法、直接投票法等定标方法,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三是优化评分标准。对“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标准,弱化报价对竞标的影响,两种报价得分计算方式随机选择,进一步遏制围标串标,同时,将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引入评标,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此次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法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课题成果转 团体标准研究课题验收会顺利召开



2022年11月2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委托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牵头的《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课题成果转团体标准研究课题验收会在杭州顺利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参加会议。验收组由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陈文、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会长李伟、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孙惠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王月、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刘琰组成,陈文担任验收组组长。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吕艳斌、宁波市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应勤荣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由中国建设

监理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孙璐主持。

会上,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周坚梁代表课题组就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过程及《标准》(报审稿)的主要内容作了汇报。各评审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认为课题组编制的标准内容全面、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填补了我国市政工程监理行业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的空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课题研究成果对提高市政工程监理服务水平,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具有指导意义。

会上,王学军秘书长充分肯定了浙江协会在课题研究方面做出的努力,他指出监理资料是监理工作的真实记录且具有可

中国－东盟工程监理创新发展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

2022年11月26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广西建设监理协会承办的中国－东盟工程监理创新发展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来自内地、港澳地区的建筑、监理、水利、交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参加了本次论坛。本次论坛线下参会200余人,线上直播浏览量4万余人次。

论坛由广西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陈群毓主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潘国雄副厅长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李明安副会长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华中科技大学校长丁烈云(智能建造引发产业变革与数字化监理),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卫明(工程监理服务发展的思考),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

(深化改革创新 升级全咨服务),澳门工程师学会理事长萧志泳(澳门建设监理工作概述),香港测量师学会原会长何钜业(建造全策略—设计可安全运营与便利保养修缮的楼宇),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刘伊生(适应高质量发展形势,促进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协作共赢、面向未来——共同推进中国－东盟建设工程咨询行业的协作发展),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工邹益群(咨询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探索与思考),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夏宇(东盟国家的监理咨询现状及未来展望),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铭辉(传统水利监理转型发展的探索)分别作了

追溯性,希望课题组在听取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从监理的职责出发,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做到重点突出,资料内容无遗漏,进一步体现电子文档管理的要求,适应日益进步的电子化趋势,同时要处理好与其他标准的互相协调。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作会议总结发言。他对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评审专家辛勤的付出表示感谢。他指出,监理资料既是监理行业工作质量的真实反映,也是检验现场监理工作是否

到位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监理资料的管理,是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的迫切需要。《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作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研究体系之一,具有重要的作用。王早生会长要求课题组进一步吸收各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文本做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后尽早发布。最后,早生会长再次对各位行业专家、各企业、各协会为国家建设事业与监理事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精彩报告,总结了内地、港澳、东盟部分典型工程的实操经验,突出了行业创新发展与协作共享理念,凝聚了推进行业发展的智慧与力量。

论坛以推广数字监理,促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秉持创新、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围绕数字监理、创新转型升级、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内容,分析中国与东盟工程监理行业现状,预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建筑企业之间的深入交流。



“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解读”“现浇混凝土结构质量缺陷与防治”专题直播讲座顺利完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问题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助力“质量强国”建设,提升建筑施工质量管理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我协会邀请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11月18日分别开展《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解读》《现浇混凝土结构质量缺陷与防治》线上直播讲座,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齐聚直播间聆听专家讲解。

此次讲座特别邀请到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筑业软件

的特聘讲师田晓雨和王立刚两位专家就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现浇混凝土质量问题分别开展专题授课。

授课中,田晓雨老师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和实际,为大家解读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旨在推动监理行业深入学习规范标准,学好规范、用好规范,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提升住建领域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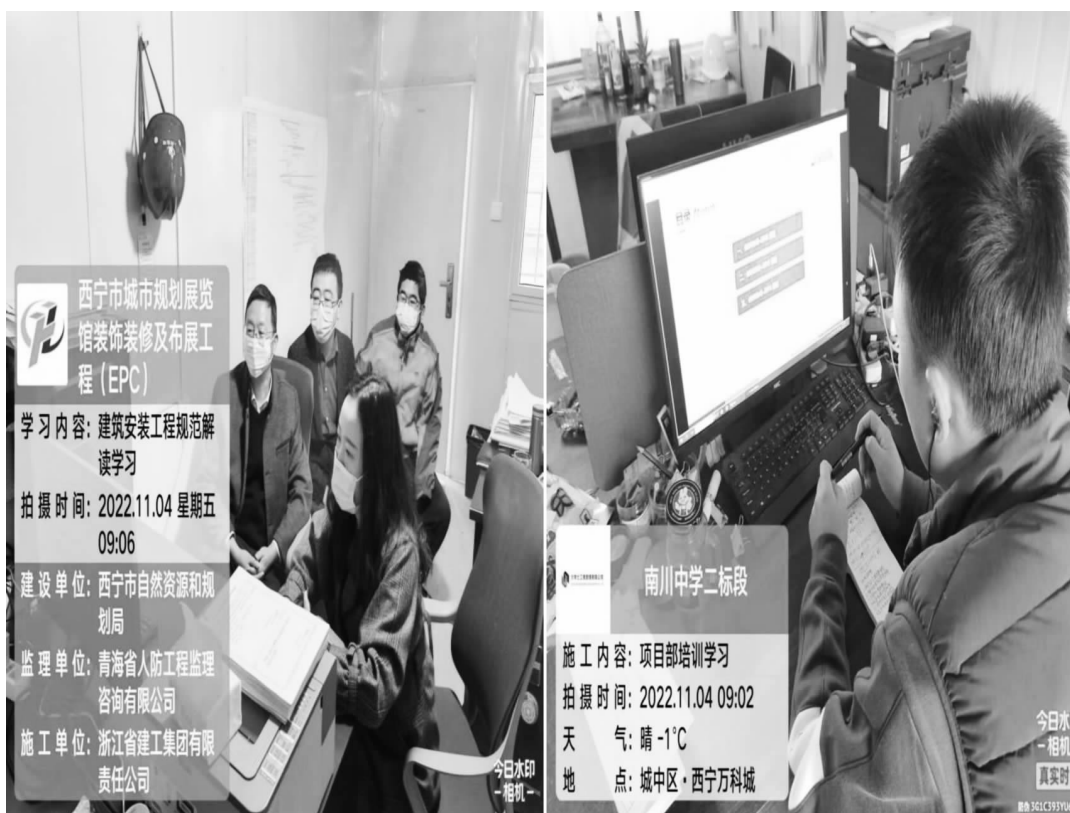


水平。

王立刚老师围绕混凝土系统工程,对缺陷的分类、缺陷的表观现象、缺陷的危害、缺陷的原因分析、缺陷的预防措施、缺陷的治理方法以及质量缺陷防治的资料管理要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阐述。讲解中,他结合大量详实、生动的工程案例,深入浅出,内涵丰富,分析透彻,既有他多年工作的经验总结,又有深入一线的实践应用。使

大家对混凝土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以及混凝土质量控制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两位专家的讲座主旨明确、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大家要以此培训为契机,加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助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导。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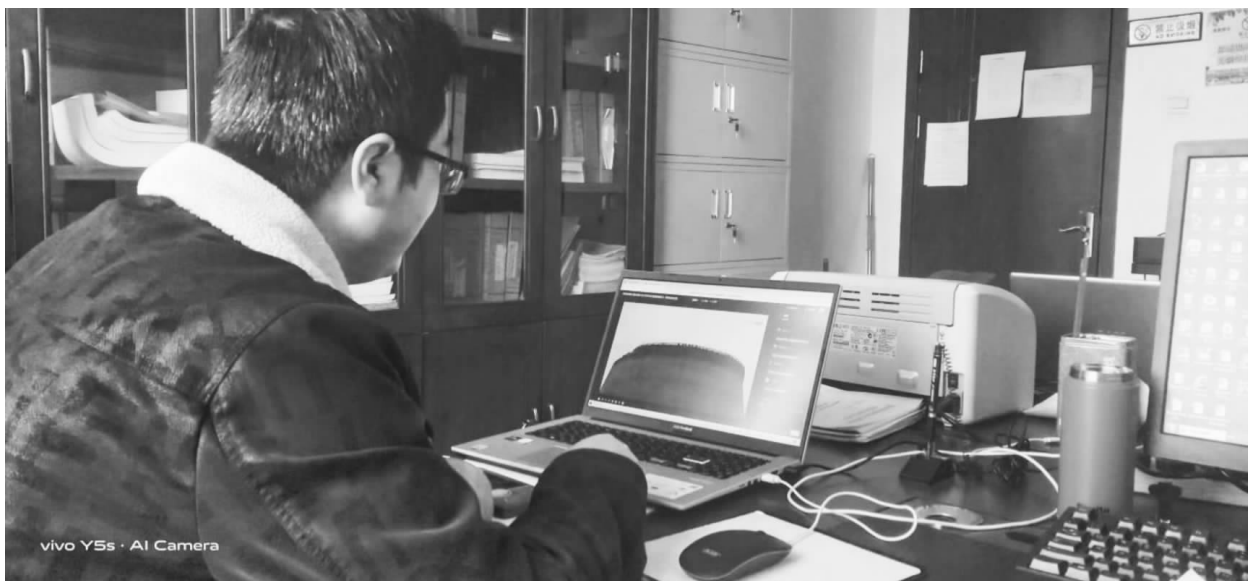
线上直播公益培训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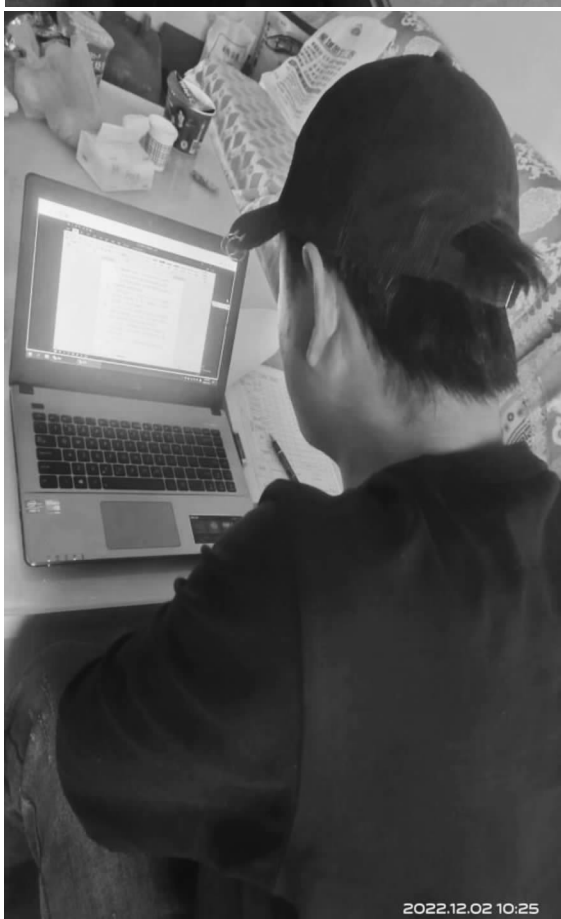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深入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文件,积极响应并落实住建部37号令,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解析》线上直播公益培训讲座,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方案编制审核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了此次培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是对住建部令第37号及建办质〔2018〕31号

文中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现场管理人员方案编制更具现实指导意义。筑业软件的特聘讲师王利刚专家从37号令、48号文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要求开篇,为参会人员详细讲解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写的注意事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核要点、市政和房建工程专项方案编写实例解析等。

通过本次培训授课,提高了方案编制审核相关人员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能力,有效提升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水平、审核能力、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为技术人员素质提高、人才储备打下坚实基础。





“建设工程冬期停工和施工”专题培训讲座圆满完成

随着冬季恶劣气候的来临，建筑工地陆续进入停工期和冬季施工期。为进一步加强停工前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在建项目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冬期建筑停工和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20日开展《建设工程冬期停工和施工》专题培训直播讲座，对冬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技术培训。

冬期施工质量控制难度大、安全风险高、不确定因素多。建筑业软件的特聘讲师王利刚老师从办理停工流程及注意事项、停工前现场重点检查内容、停工前资料重

点检查内容、办理冬施流程及注意事项、冬施方案要点解读和冬施期间资料常见问题解析等六个方面解读了建筑工程冬期停工前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和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保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

此次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帮助参训企业和从业人员查找“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了对冬期停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视程度，确保严格落实安全措施、规范各类工程行为，聚焦、聚神、聚力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